

证券代码：873531

证券简称：天恒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波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张耀南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淄博新村西路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淄博新村西路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由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权证编号：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3 号）抵押担保，董事王波、刘玲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上述主体与中国银行淄博新村西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波、刘玲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由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权证编号：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4 号和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5 号）抵押担保，董事王波、刘玲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上述主体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波、刘玲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